**新加坡签证个人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照片** | 姓名 |  | 籍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婚姻状况 |  | 配偶姓名 |  |
| 国内常住地址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家庭电话 |  | **是否需要两次入境新加坡** |  |
| **预计出发时间** |  | **是否持有新加坡签证未过期** |  |
| 1.你是否曾被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任何国家拒绝入境或被驱逐出境？ □是 □否2.你是否曾被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法庭定罪？ □是 □否3.你是否曾被禁止入境新加坡？ □是 □否4.你是否曾用其它护照或姓名进入新加坡？ □是 □否**如果你的回答是“是”，另请备书面说明** |

**备注：**

1. **签证有效期 ：35天/3个月/六个月/一年/两年，停留时间：14/30 天；**※签证有效期和停留期仅供参考而非法定承诺，均以领事馆和移民厅签发内容为唯一依据。
2. **签证工作日 ：4 个工作日；**
“ 预计工作日”为领事馆正常情况下的处理时间，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、领事馆内部人员调整、签证打印机故障等，则有可能导致延迟出签的情况。对申请人根据签证预计日期提示，而进行的后续旅程安排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**因新加坡签证自2009年4月1日起新加坡移民局与关卡局对中国公民推行电子签证（e-Visa），申请人应在签证申请前确认是否仍然持有有效的新加坡签证，若持有有效新加坡签证的情况下再次申请，将会导致拒签。**
4. 为了让您能顺利获得签证，请按我司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申请资料。对于不清晰或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资料，我司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相关补充资料及原件核实，如仍不能确定其真实性或资料不符合签证要求，我司有权拒绝接受此签证申请。
5. 我司仅为申请人提供申请签证过程中的相关服务，签证申请过程中因任何原因中止或被领事馆拒签，申请费用恕不退还。新加坡领事馆有权要求安排申请人面试或提供任何相关补充资料。
6. 您所申请签证的结果，取决于新加坡领事馆签证官的直接审核，我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。我司不承担由签证申请结果而导致被追溯任何赔偿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声明：本人已阅读签证须知并明白其中条款，保证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！

申请人签名：

日期：